

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代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6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	
基金简称	兴银现金增利	
基金主代码	001937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、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及《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3 年 4 月 27 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3 年 4 月 27 日
	暂停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（含）起暂停接受本基金在各代销渠道（不含直销，下同）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(2) 在暂停各代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投资者提交的开户、赎回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本基金将自 2023 年 5 月 4 日（含）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但在各代销渠道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继续适用于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《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》，即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（含）起，各代销渠道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,000,000 元，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,000,000 元（不含）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，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。

(3) 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，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。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，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。

(4)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hffunds.cn）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00-96326）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

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,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4 月 26 日